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 第2輪次第1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 審前說明書




## 111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4　　月　　１２　　日

# 目 錄

壹、前言 ..... 3-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圖 ..... 4-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8-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11-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相關法令解釋 .....14-

陸、本案審理計畫 .....19-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25-

#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圖

**1. 準備程序**

-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檢辯被告爭執與不爭執、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
- （審檢辯被告依法於111年2月25日進行完畢）

**2. 選任程序**

-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於111年4月12日上午進行）

**3. 國民法官宣誓**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 （111年4月12日上午11時20分起3日內，進行下述事項）

**4. 審前說明**

-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 （請您仔細聆聽）

**5. 朗讀案由**

-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案件、罪名
- （請您仔細聆聽）

**6. 人別訊問**

- 確認被告身分
- （請您仔細聆聽）

**7. 起訴要旨**

-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 （請您仔細聆聽，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

**8. 權利告知**

-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9.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0. 開審陳述**

-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1. 爭點及證據調查之說明**

- 審判長說明爭點及調查證據之次序、範圍及方法。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2. 檢辯出證、證據調查**

-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 （您可於檢辯詰問證人後，由您就所認證人證述尚不明瞭或有疑惑而與本案相關事項，予以親自直接訊問或請審判長代為訊問證人）

**13. 訊問被告**

-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 （您可於檢辯訊問被告後，由您就所認被告供述尚不明瞭或有疑惑而與本案相關事項，予以親自直接訊問或請審判長代為訊問）

**14. 科刑資料**

-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5. 事實及法律辯論**

-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6. 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 由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本案被害人已死亡）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7. 科刑辯論**

-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 （請您仔細聆聽，有疑惑者，得於中間休息時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8. 最後陳述**

-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 （請您仔細聆聽，評議時將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表決）

**19. 終局評議**

-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 （請您綜合本案事證發言、評議）

**20. 宣示判決**

-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 （請您與全體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共同宣判）

**21.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 經由您共同參與本案的審判，反映出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權限：

####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 （三）宣誓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 肆、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一、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一)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

(二)也就是說，檢察官對於所主張被告犯罪的事實，有提出證據來證明的責任。

## 二、緘默權

被告在審判的過程有不說話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不能因為被告不說話，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

## 三、無罪推定原則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同法第301條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二)這兩條規定合稱為無罪推定原則。主要是說明，被告在被檢察官證明有罪之前，應該先被推定為無罪，而且在證明有罪之前，也不能被視為有罪來對待。

(三)換句話來說，被告享有在公正無偏頗的公平法院下受審判的權利，最重要的就是避免法院對被告懷有成見，未審先判，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 四、證據裁判原則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

得認定犯罪事實。」

(二)意思是指，當法院要認定被告有罪，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加以證明，假如證據不夠或是根本沒有證據，那麼，縱使大家都「認為」是這個被告犯罪，法院一樣要做出無罪判決。因為沒有證據，就等於沒有犯罪事實；一般常聽到的「讓證據說話」、「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也都是相同的意思。例如，張三殺了李四，但是卻沒有留下任何證據，或是雖然有證據，但是證據還不足夠證明張三殺了李四，基於「證據裁判主義」，法院必須判決張三無罪；因此，法院必須依照證據，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

(三)另外，須要注意的是，證據的裁判，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合法調查的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物證（如兇器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來判斷。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做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主張，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都只是檢察官和辯護人的主張，不能直接當為證據。

## 五、自由心證主義

(一)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二)自由心證主義是經由法制史演變而來的一個相對性名詞；源自於西方法制史上曾採取法定證據制度，把「證明力」，也就是證據的價值高低，事先用法律予以明定，例如規定，需要4位男性目擊證人才可以認定竊盜的犯罪事實。但實際運作上有明顯弊病，因為證據價值僅能依個案之具體情況判斷，不可能用法律統一規定，故「自由心證原則」已是目前絕大多數國家共同的立法例。

（三）所謂「自由」，是指法官不受詐欺、脅迫或賄賂等非法外力干擾，擁有自主判斷的能力；而「心證」則是指依照證據所做出的判斷；「自由心證」就是指，法院對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所提出來的各種證據，是不是能夠支持他們所要證明的事實，法律不預先硬性規定，而是交由法官在個案來判斷，但是，法官的判斷，不可以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四）經驗法則是自然科學或一般人的正常生活經驗。不能是法官的個人猜測或個別經驗，也不能偏離事物道理。例如：我們都知道電纜線是質地堅硬的物品，不可能不使用工具而切斷取走，因此，在被告承認竊取地下道電纜線的竊盜案件，認定被告在行竊的過程有使用某種工具，就是經驗法則的運用。論理法則是指邏輯法則，例如：被告已經提出證據證明案發當時人在花蓮，就不可能同時出現在台北的案發現場。

## 六、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全知的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相關法令解釋

一、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一）構成要件：「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相關法令解釋

(一)犯罪成立(罪責)要件

一個「行為」能夠被評價為刑事犯罪，必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這三件事情，是犯罪的成立要件，如果欠缺其中一個，犯罪就不能成立。必須具備前述三個要件，成立特定罪名後，才有科刑，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論罪科刑。

1.構成要件該當性

為了保障個人、社會、國家，立法者透過立法程序，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類型化，賦予一定的刑罰效果，使國民明確知道那些行為是國家禁止之犯罪行為，不得違反。這些條文，一般稱為各種犯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包含主觀構成要件（如故意、過失）、客觀構成要件（如行為本身、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相當因果關係等），這些稱為犯罪構成要件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所謂構成要件該當性，是指經逐一審查犯罪構成要件之各要素後，判定行為人所為，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

2.違法性

立法者在刑法或其他法律將各種犯罪行為明文化，並賦予一定之刑罰效果之目的，是要使國民明確知道那些行為是國家所禁止之犯罪行為，不

得違反。因此，一旦行為人之行為判定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便可以推定該行為具違法性。除非具有「阻卻違法事由」[1]，才會認為欠缺違法性。

3. 有責性(罪責)

刑罰是以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刑罰。

有責性或罪責是在判斷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時，是否內心（主觀上）具有可譴責（非難）之情況，反映其對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是否抱持錯誤的態度或欠缺守法概念。因為立法者的出發點是設定在：每個國民都是處於正常的狀況，均有充分能力引導自己遵守刑事法律規範，所以當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時，原則上是推定具有罪責。除非具有「阻卻罪責事由」[2]，才會認為欠缺有責性。

4. 刑法第271條第1項是殺人既遂罪，解釋上，其構成要件包括「殺人故意」、「實施殺人行為」、「被害人死亡結果」、「殺人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殺人罪所謂的殺人，其行為不拘任何的形式、方法、手段，例如，用槍射擊、用刀砍殺或下毒等均可。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且

[1] 刑法規定之「阻卻違法事由」:

一、刑法第21條「依法令之行為」: 如警方依法逮捕現行犯，限制現行犯之自由。

二、刑法第22條「業務上正當行為」: 如醫師為救治病患，符合醫療程序下，對病患開刀實施手術。

三、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 如甲隨機持刀強盜取財，乙為保護自己安全，以雨傘揮擊甲，造成甲臉部劃傷。但不得防衛過當， 防衛過當不能阻卻違法。

四、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 如為逃避水災而破門進入他人住居處所休息。

[2] 刑法規定之「阻卻責任事由」:

一、第18條規定了年齡與責任能力的關係。如果行為人未滿14歲，因為行為人不具有責任能力，不能課以刑罰；至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以及 滿80歲之人，則有部分的責任能力，得減輕其刑。

二、第19條規定，行為人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辨識行為是否違法的能力或基於這個辨識控制自己行為能力喪失或減弱時，不能要求行為人負完全責任。

三、第20條規定，瘖啞人僅有部分之責任能力，得減輕其刑。

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二)故意

1.所謂的故意，是指犯罪人知道他要損害別人，也「期待」或「默許」這種損害發生的主觀心態。故意又可分為「直接故意」、「間接故意」。

(1)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刑法第13條第1項）。是指行為人知道他要損害別人，也「期待」這種損害發生的主觀心態。

(2)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是指行為人知道他要損害別人，也「默許」這種損害發生的主觀心態。

2.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都是刑法第13條規定的故意類型，只要符合其中一種，就可以構成犯罪所必要的故意主觀要件。

3.殺人故意：殺人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致死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全盤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1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法定阻卻責任事由之一的「精神障礙、心智缺陷」

1.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

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2. 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當犯罪行為發生時，除了考慮客觀上的損害之外，還要考慮行為人內心是否具有可譴責的主觀情況。必須是行為人基於自由意志而行動，而且能夠瞭解並意識到他做的事情是否違法時，才能對之加以處罰，他才會有責任。行為人具有這樣理解、控制的能力，就叫做具有責任能力。由於現代刑法採取責任主義（或稱罪責原則），即學理上所說的「無責任即無犯罪」、「無責任即無刑罰」。要讓一個人承擔刑事責任前，必須確認他有責任能力。否則縱使違反法律，造成侵害，行為人也不會有責任。既然沒有責任，便不會有刑罰，最多只能施以保安處分(詳後述之監護)。
3. 如果行為人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辨識行為是否違法的能力或基於這個辨識控制自己行為能力喪失或減弱時，按照前述責任主義的想法，也不能要求行為人負完全責任。因此刑法第19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1項）。至於如果只是造成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時候，則可以減輕其刑（第2項）。二者程度有所差別，效果也不同。
4. 並非患有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的人就可以適用本條。必須是行為人已患有疾病而導致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且為犯罪行為時，因爲這項疾病影響到行為的識別能力或控制能力，才會影響到責任能力的認定。在判斷上，人在行為時是否具備責任能力，無法透過外表觀察就能知悉，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時，大多會送交專業人士進行責任能力之鑑定。而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主要涉及精神醫學，應該經過專業醫師的鑑定，然而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

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仍然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來判斷行為人責任能力的有無。

(四)情堪憫恕

1.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 必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

(五)監護處分

1. 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同條第2項規定：「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2. 對於因刑法第19條而不罰或減輕其刑的行為人，如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險性時，可收容於一定處所，施以監護處分，避免其危害社會，期限為5年以下。

# 陸、本案審理計畫

## 一、期日、程序及地點

| 編號 | 期日或程序 | 日期 | 時間 | 處所 |
|---|---|---|---|---|
| 一 | 選任期日 | 111年4月12日 | 9：10至11：10 | 本院4樓大禮堂；個別詢問於本院4樓會議室進行。 |
| 二 | 宣誓程序 | 111年4月12日 | 11：20至11：25 | 本院3樓第1法庭 |
| 三 | 審前說明 | 111年4月12日 | 11：25至12：00 | 本院3樓第1法庭 |
| 四 | 審理期日 | 111年4月12日 | 13：30至17：55 | 本院3樓第1法庭 |
| | | 111年4月13日 | 9：30至12：00<br>13：30至17：41 | |
| 五 | 評議 | 111年4月14日 | 9：30至12：30<br>13：30至15：30 | 本院4樓會議室 |
| 六 | 宣判期日 | 111年4月14日 | 15：30 | 本院3樓第1法庭 |

## 二、審判程序預定進行事項及時間：

**111年4月12日（二）**

| 時間 | 分鐘數 | 負責人 | 內容 |
|---|---|---|---|
| 09:10~11:10 | 120 | 審判長 | 選任程序 |
| 11:10~11:20 | 10 | 休息 | |
| 11:20~11:25 | 5 | 審判長 | 國民法官宣誓 |
| 11:25~12:00 | 35 | 審判長 |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審前說明 |
| 12:00~13:30 | 90 | 用餐、休息 | |
| 13:30~14:25 (55) | 起始程序、開審陳述與說明準備程序結果 | | |
| | 1 | 審判長 | 開始審理 |
| | 9 | 張嘉婷檢察官 |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 | 3 | 審判長 | 審判長告知被告罪名及權利 |
| | 2 | | 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
| | 20 | 張嘉婷檢察官 | 檢察官開審陳述 |
| | 20 | 呂政諺律　師 | 辯護人開審陳述 |
| 14:25~14:35 (10) | 10 | 審判長 |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 14:35~15:31 (56) | 調查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 | | |
| | 1 | 薛雯文檢察官 | 【檢證 19】<br>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 1 張 |
| | 5 | 薛雯文檢察官 | 【檢證 20】<br>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 6 張 |
| | 10 | 薛雯文檢察官 | 【檢證 21】<br>106 年 11 月 20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暨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

| | | | |
|---|---|---|---|
| | | | 1份 |
| | 25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人1】<br>證人吳大國主詰問 |
| | 10 | 呂政諺<br>律　師 | 反詰問 |
| | 5 | 合議庭 |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
| 15:31~15:45 | 14 | 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 |
| 15:45~17:55<br>(130) | 調查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續） | | |
| | 23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人2】<br>證人吳素貞主詰問 |
| | 10 | 呂政諺<br>律　師 | 反詰問 |
| | 5 | 合議庭 |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
| | 5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13、14】<br>證人黃尚佑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
| | 5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11、12】<br>證人張保台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
| | 20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22至28】<br>①案發現場照片31張<br>②被告拖鞋血跡照片1張<br>③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1張<br>④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5張<br>⑤被害人倒地照片2張<br>⑥廚房畚箕內衛生紙1張<br>⑦刀子照片1張<br>⑧被告上衣照片2張<br>⑨被告臉部血跡照片3張 |

| | | | |
|---|---|---|---|
| | | | 共 47 張 |
| | 5 | 薛雯文<br>檢察官 | 【檢證 33】<br>扣案雙人牌料理刀 1 把 |
| | 3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32】<br>刑案現場示意圖 |
| | 3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30】<br>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
| | 5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31】<br>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 1 份 |
| | 10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16】<br>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22 張 |
| | 1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15】<br>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1 張 |
| | 20 | 張嘉婷<br>檢察官 | 【檢證 17】<br>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br>5 檔案 |
| | 15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29】<br>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現場勘察報告 1 份 |

**111年4月13日（三）**

| 時間 | 分鐘數 | 負責人 | 內容 |
|---|---|---|---|
| 09:30-11:53<br>(143) | 調查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續） | | |
| | 60 | 黃昱中<br>律　師 | 【被證人 1】<br>鑑定證人楊海舜醫師主詰問 |
| | 20 | 薛雯文<br>檢察官 | 反詰問 |
| | 10 | 合議庭 |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 |
| | 20 | 黃昱中<br>律　師 | 【被證 1】<br>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7 年 7 月 12 日 |

| | | | |
|---|---|---|---|
| | | | 精神鑑定報告書 |
| | 15 | 呂政諺<br>律　師 | 【被證 2】<br>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被告病歷資料 |
| | 15 | 呂政諺<br>律　師 | 【被證 3】<br>三軍總醫院被告病歷資料 |
| | 3 | 呂政諺<br>律　師 | 【被證 4】<br>被告永久有效之重大傷病卡 |
| 12:00-13:30 | 90 | 用餐、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 |
| 13:30-14:15<br>（45） | 5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34】<br>員警逮捕被告之密錄器影像光碟 |
| | 5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1】<br>被告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警詢時之供述 |
| | 5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2】<br>被告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偵訊時之供述 |
| | 10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方詢問被告 |
| | 10 | 邱榮英<br>律　師 | 辯方詢問被告 |
| | 10 | 合議庭 |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 |
| 14:15-15:03<br>（48） | 調查關於量刑之證據 | | |
| | 10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9、10】<br>證人林詩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
| | 3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證 35】<br>林詩婷、林志偉書信 1 份 |
| | 2 | 邱榮英<br>律 師 | 【被證 7】<br>權狀收據 |
| | 3 | 邱榮英<br>律 師 | 【被證 8】<br>民事調解筆錄 |

| | | | |
|---|---|---|---|
| | 10 | 林嘉宏<br>檢察官 | 檢方詢問被告 |
| | 10 | 邱榮英<br>律　師 | 辯方詢問被告 |
| | 10 | 合議庭 |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 |
| 14:03-15:15 | 12 | 休息（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 |
| 15:15-16:20<br>（65） | 辯論階段—罪責辯論 | | |
| | 30 | 薛雯文<br>檢察官 | 罪責辯論 |
| | 5 | 被　告 | 被告罪責辯論 |
| | 30 | 黃昱中<br>律　師 | 罪責辯論 |
| 16:20-17:35<br>（75） | 辯論階段—科刑辯論 | | |
| | 10 | 告訴人 | 告訴人林詩婷表示意見 |
| | 30 | 張嘉婷<br>檢察官 | 科刑辯論 |
| | 5 | 被　告 | 被告科刑辯論 |
| | 30 | 邱榮英<br>律　師 | 科刑辯論 |
| 17:35-17:40 | 5 | 被　告 | 被告最後陳述 |
| 17:40-17:41 | 1 | 審判長 |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

**111年4月14日（四）**

| 時間 | 分鐘數 | 負責人 | 內容 |
|---|---|---|---|
| 09:30-12:30 | 180 | 審判長 | 終局評議 |
| 12:30-13:30 | 60 | 用餐、休息 | |
| 13:30-15:29 | 119 | 審判長 | 終局評議（續） |
| 15:30 | 1 | 審判長 | 宣判 |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